

4. 2. 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鼓励使用自行车等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绿色出行。自行车和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应满足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及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合理组织交通流线,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当自行车停车设施设置在室外场地时,宜与建筑出入口连接便捷,并采取有效的遮阳、防雨措施。对于设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的自行车停车库,应配置独立的自行车坡道。自行车停车库不宜设置在除半地下或地下一层外的其它地下空间。对于无规划要求且未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的项目,本条第1款不得分。机动车地面停车位应适度设置,且不应对人行、活动场所产生干扰。居住场地内的地面停车率是指地面停车位(单层)数量与住宅户数的比率。考虑到公共建筑的地面停车需求差别较大,当合理设置且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或无地面停车位时,第2款中第4)条可判定符合要求。为减少雾霾和加强社会文明建设,北京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鼓励停车场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20

15年9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北京市新能源小客车公用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了北京市新建及改扩建各类建筑物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指标要求:办公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25%规划建设;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停车场库(含P+R停车场)按照配建停车位的20%规划建设;居住类建筑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00%规划建设;其他类公共建筑(如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按照配建停车位的15%规划建设。建设项目应根据北京市现行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新能源小客车的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实行错时停车的项目,设计评价时应提供建设方出具的注明拟错时停车区域的场地平面示意图及说明,且该区域供周边社会车辆停车使用的出入口应相对独立并使用方便。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等;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由物业单位提供的错时停车的管理规定,并现场核实。